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税务局

肃医保〔2022〕40号

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相关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现将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张医保发〔2022〕28号）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联系人：凯煜 联系方式（钉钉）：13909362745

附件：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张掖市税务局《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张医保发〔2022〕28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张医保发〔2022〕28号

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家税局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甘肃省医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甘医保发〔2022〕49号）转发你们，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缓缴 3 个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含生育保险），欠费企业不纳入缓缴范围。

二、缓缴对象应在缓缴期结束后次月缴清缓缴部分职工医保费。

三、各县区医保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要按月汇总缓缴信息，于缓缴业务发生的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将缓缴信息分别报送至市医保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医保发〔2022〕49号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市州医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缓缴范围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对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施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政策，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缓缴企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反映其规模类型的书面承诺。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缓缴期限

自2022年7月起，缓缴范围内的企业可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2年7月已缴纳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企业，可从8月起享受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三、免申即享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及时进行信息系统维护，

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优化工作环节和操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四、权益保障

（一）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依法代扣并正常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不受影响。

（二）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规定正常划入，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迅速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宣传，向企业讲清缓缴政策，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准确解读缓缴政策，确保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

费期间个人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三) 强化调度分析。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由各地医保部门(含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税务部门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分别报送至省医保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妥善处理缓缴期满后单位缴费补缴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